

关于对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20 号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，其中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量、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等数据不准确，导致你公司在办理相关期权注销及登记业务时出现错误。你公司分别于 12 月 13 日、12 月 24 日进行了补充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